



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～2020年） 调整方案

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～2020年）调整方案》确定的指标、布局优化原则和有关政策要求，以二次调查和规划中期评估成果为基础，以2014年为基期，编制形成了《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～2020年）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，并将衢江区、柯城区、常山县、江山市、龙游县及开化县县级规划指标调整方案纳入在《调整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全面促进资源节约，控制开发强度，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用地保护红线；按照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要求，划定城镇建设开发边界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道路，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开发空间格局，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、现代田园城市、美丽幸福家园。